



2021年一季度

保险行业监管处罚分析

2021年4月

pwc

普华永道

2021年一季度保险行业监管处罚分析



前言	3
1. 监管处罚总体情况	4
2.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总体分析	5
3.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按机构类型	6
4.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按地域	10
5. 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分析	11
6. 监管处罚事由及依据分析	12
7. 监管处罚趋势及应对措施	15
8. 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	16
结语	18

前言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银保监会”）数据显示，我国保险业在今年的前两个月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32万亿，同比增长12.42%，增速回暖，而去年同期则同比增长1.12%。不难看出，2021年作为“十四五”的开局之年，脱离疫情阴霾的我国保险业发展势头强势，在惯例“开门红”一季度呈现出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的卓越表现。

保险业的发展离不开保险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辛勤努力，而保险业的长久健康发展更离不开保险机构的合规经营以及监管机构对创新和发展的呵护、对违规的重拳打击。2021年3月2日，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出席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推动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其中，关于2020年强监督强监管的良好成绩，郭树清主席重点介绍到“2020年银保监系统加快补齐监管短板，堵塞制度漏洞，2020年完成61项监管规章制度建设。重拳治理乱象，保持案件处罚问责高压态势，2020年处罚违法违规银行保险机构3178家次，处罚责任人员4554人次，罚没金额合计22.8亿元”。

长期来看，重视合规的企业才能走得更好、走得更远，而急功近利的企业难免翻船甚至覆灭。为了助力保险机构更好地了解监管处罚情况，并持续完善自身的合规管理，普华永道每季度都会对银保监会公布的处罚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注重处罚事由及其表现形式，从而能够为保险机构从源头和机制上查找问题、加强合规机制建设、有效管理合规风险。

杨丰禹

保险行业风控及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

1. 监管处罚总体情况



2021年一季度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开出515张监管处罚的罚单，涉及110家保险机构，罚单总金额高达7265.2万元。其中，不少处罚决定于去年12月做出，而信息公布延迟到2021年1月。一季度的罚单中，行政处罚决定主要涉及吊销业务许可证、停止接受业务、撤销高管任职资格、罚款、警告、责令改正6类。

罚单金额/数量

7265.2万元
515张

- 财产险：299张
- 人身险：123张
- 中介机构：91张
- 其他：2张

涉及机构数量

110家

- 中介机构：58家
- 财产险：26家
- 人身险：26家

行政处罚类型

6类

- 吊销业务许可证：1张
- 停止接受业务：4张
- 撤销任职资格：3张
- 罚款：506张
- 警告：373张
- 责令改正：16张

最高金额罚单

黑银保监罚决字〔2020〕83号

180万元（财产险）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分公司**

违法违规事由：

- （1）虚假下调车险、农险未决赔案估损金额
- （2）虚列费用
- （3）编制虚假报告

行政处罚决定：

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罚款150万元，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警告并罚款30万元

备注1：监管处罚罚单分为作出处罚决定日期和处罚发布日期，本文均按处罚发布日期进行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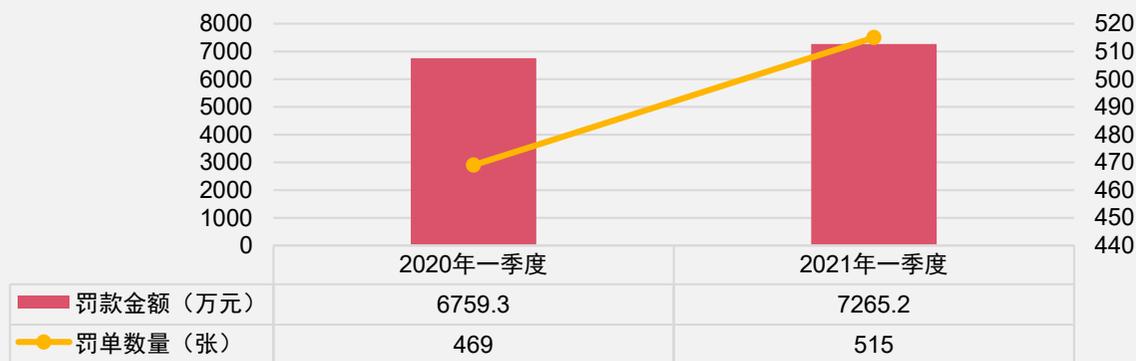
备注2：本文仅统计银保监会针对保险行业发布的处罚罚单。

备注3：在计算违法违规事由时，由于单张罚单内包含多个处罚事项，而罚单中的处罚金额未按照处罚事项进行细分，因此针对某个处罚类型的罚单金额为整个罚单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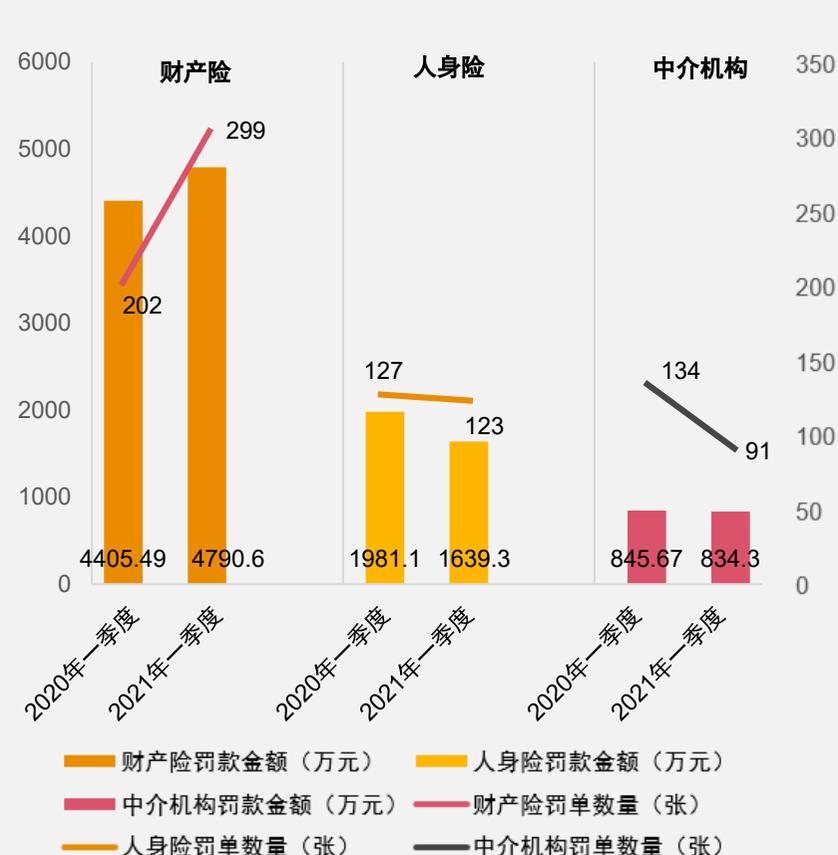
2.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总体分析

- 通过横向对比去年第一季度的处罚数据，不管是罚单数量还是罚款金额上看，脱离了新冠疫情对现场检查的影响，监管在今年对险企开具了更多数量的罚单和罚款。
- 2021年一季度，人身险和保险中介机构无论是在收到的罚单数量还是罚款金额上都呈现同比下降趋势，相反地，财产险公司一如既往地成为处罚的重灾区，不仅去年一整年以最高罚款金额和最高罚单数量霸榜处罚“黑榜”榜首，2021年一季度处罚数据同比呈现数量、金额双增局面。
- 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罚款以及个人罚款的金额占比并无太大差距，总体上，个人罚款总金额占据了罚款总金额的20%左右，而公司罚款总金额占据了罚款总金额的8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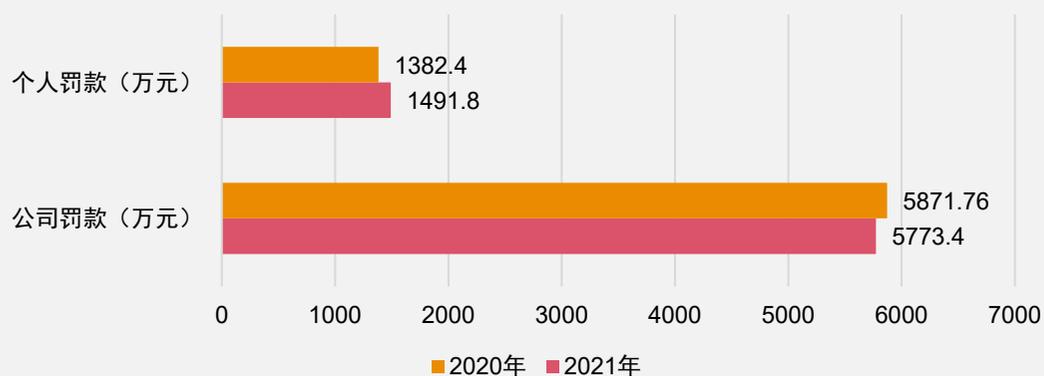
同期罚款金额以及罚单数量对比——总体



同期罚款金额对比——按机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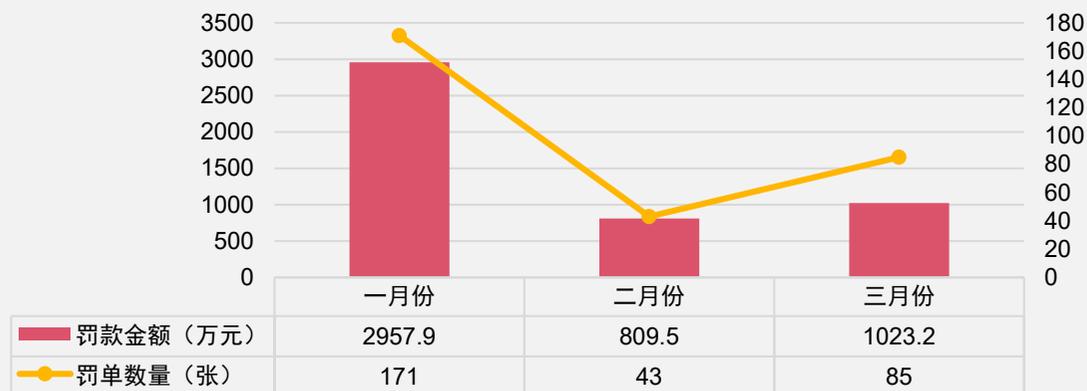
同期罚款金额及罚单数量对比——按处罚对象



3.1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财产险

- 财产险公司在2021年一季度受到**最多罚款**，**罚款总金额约4790.6万元**，**占比65.94%**；同时，数量上，财产险公司也收到**一季度最多罚单**，**达299张**，**占比58.06%**。
- 与往年相同，一月份财产险处罚数据看似居高不下的背后主要原因，系由于不少财产险罚单实际是在上一年12月已经开出，而处罚决定书推迟至2021年1月公布。
- 按照罚款总额排序，“编制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虚构中介”，“虚列费用”，“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为财产险公司前五大热门受罚事由。其中，值得关注的是，“编制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不仅收到最高金额罚金（共计**1423.4万元**），同时也是罚单数量最多（共计**61张**）的处罚类型。“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成为财产险前五大处罚事由中罚单均价最贵的处罚类型，平均罚额达**25.83万元/张**。

一季度财产险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2020年财产险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类型



一季度罚单中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根据处罚字号【黑银保监罚决字〔2020〕83号】，黑龙江银保监局在2021年1月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开出180万的罚单，其中包含150万元的公司罚款以及30万元的个人罚款。处罚原因为虚假下调车险、农险未决赔案估损金额、虚列费用、编制虚假报告。同时，该罚单也成为本季度保险机构收到的最高额罚款。



一季度罚单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支机构

2021年一季度累计罚款金额1482.9万元，总额为财产险公司之首，占据一季度财产险罚款总金额30%以上。其中包含50万元罚款以上的罚单6张。罚款原因众多，包括编制虚假资料，虚假承保，虚假理赔，虚构中介套取费用，虚列劳务费、会议费、咨询费、办公费等。



一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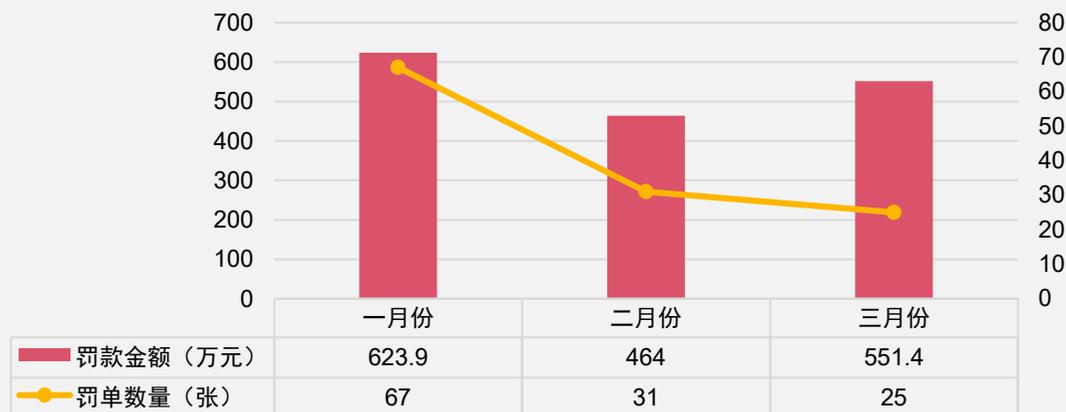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支机构

2021年一季度收到罚单93张，总量为财产险罚单数量之最，占据一季度财产险罚单30%以上。罚单包含公司罚单27张，个人罚单42张，公司及个人双罚的罚单24张。罚单的处罚结果类型主要包含罚款、警告以及责令改正。

3.2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人身险

- 2021年一季度，26家人身险公司共收到123张罚单，占比23.88%，罚款金额合计1639.3万元，占比22.56%，累计罚款金额和罚单数量均低于财产险，位居第二位。同时，123张人身险罚单中，有114张涉及人寿险公司，8张涉及养老险公司，1张涉及健康险公司。
- 按照罚款总额排序，“编制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虚假列支费用”，“欺骗投保人”为人身险公司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其中，“编制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不仅收到最高金额罚金（共计457万元），同时也成为人身险前五大处罚事由中罚单均价最贵的处罚类型，平均罚额达25.39万元/张。

一季度人身险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走势



一季度人身险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一季度罚单中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处罚字号【银保监罚决字〔2021〕3号】，银保监局本局在2021年3月对珠江人寿开出138万罚单，其中包含针对公司的罚款90万以及针对4位涉事当事人的罚款48万。处罚的三大主要原因：**项目子公司融资借款超过监管比例规定、保险资金违规用于缴纳项目竞拍保证金、关联方长期占用保险资金。**



一季度罚单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支机构

2021年一季度累计罚款金额合计255万元，累计收到罚单数量11张，平均罚款金额超23万元。11张罚单中，包含一张由福建银保监局开出的103万罚单和一张由黑龙江银保监局开出的76万罚单。罚款的主要原因涉及理赔管理内控机制不健全、扶贫小额保险业务整改报告内容不真实、编制虚假报表、给予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妨碍检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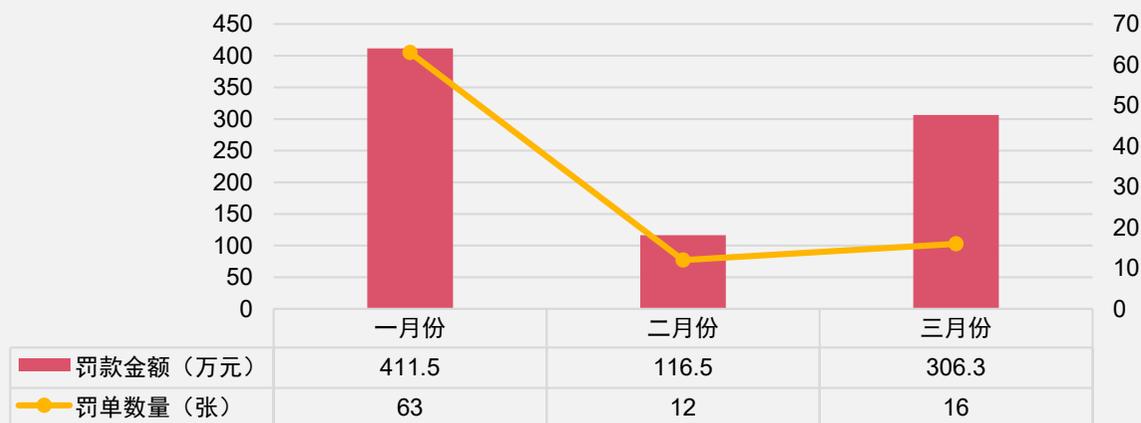
一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支机构

2021年一季度累计被罚21次，总量为个人险罚单数量之最。其中包含针对公司的罚单3张，针对个人的罚单15张，针对公司及个人的双罚的罚单3张。**值得注意的是，从公布的21张罚单上看，14张罚单的处罚对象直接指向了平安人寿分支机构的营销服务部，累计罚额超过50万元。平安人寿营销服务部的主要被罚原因集中在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欺骗投保人和客户信息不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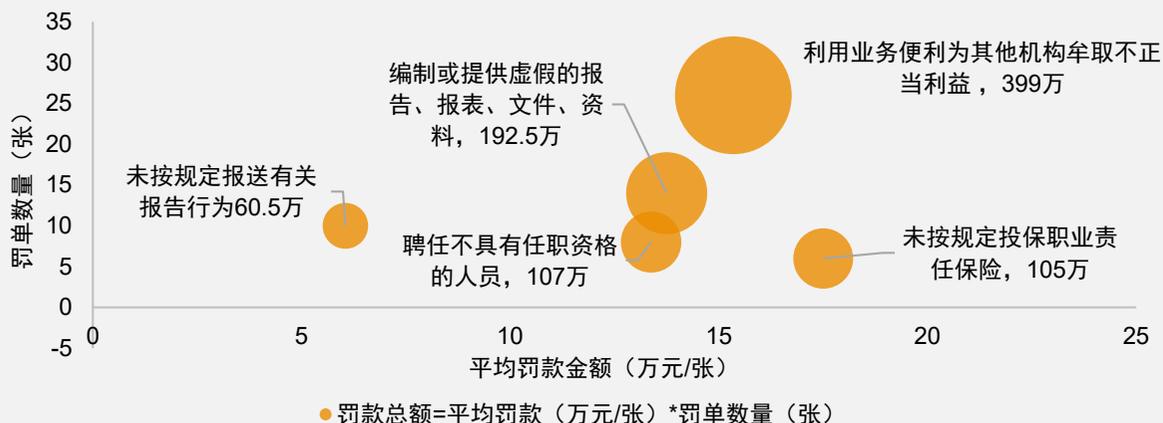
3.3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中介机构

- 2021年一季度，58家保险中介机构共收到91张罚单，占罚单总量17.67%；累计罚款金额达834.3万，占比11.48%。罚款金额以及罚单数量均低于财产险以及人身险公司。
- 按处罚金额排序，中介机构一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和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编制或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聘任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未按照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行为”。相较于去年，针对中介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监管有关行为的被罚频率明显升高，主要包含未按规定报送股权变更行为、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报告行为、未按规定报送住所变更行为、未按规定报送分支机构的设立等事项。

一季度中介机构罚单数量以及罚款金额走势



一季度中介机构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一季度罚单中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1) 台州市中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处罚字号【台银保监罚决字〔2021〕9号】，台州市中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本季度保险中介机构最高金额罚单，单笔罚款60万元。监管对公司的罚款47万元以及针对2位涉事人员的罚款共13万元。受罚原因为公司超出自身经营区域开展业务、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

(2) 永达理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根据处罚字号【银保监罚决字〔2021〕6号】，永达理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收到本季度保险中介机构最高金额单笔罚单60万元。其中包含针对公司的罚款40万元以及针对2位涉事人员的罚款共计20万元。受罚原因是公司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未按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一季度罚单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一季度累计罚款金额合计78.5万，罚单数量5张，平均每张罚单罚款超过15万元。5张罚单中，一张罚款40万元的罚单系由渝银保监开出，处罚原因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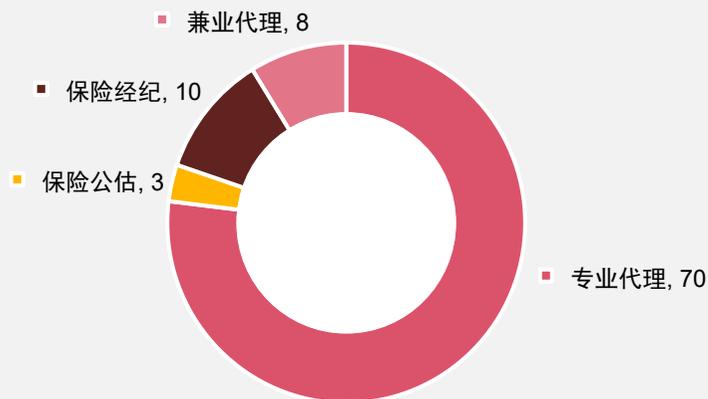
一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一季度累计被罚5次，总量为中介机构罚单数量之最。罚单中，60%的罚单涉及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其余处罚原因主要涉及虚列费用、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未及时为离职从业人员注销职业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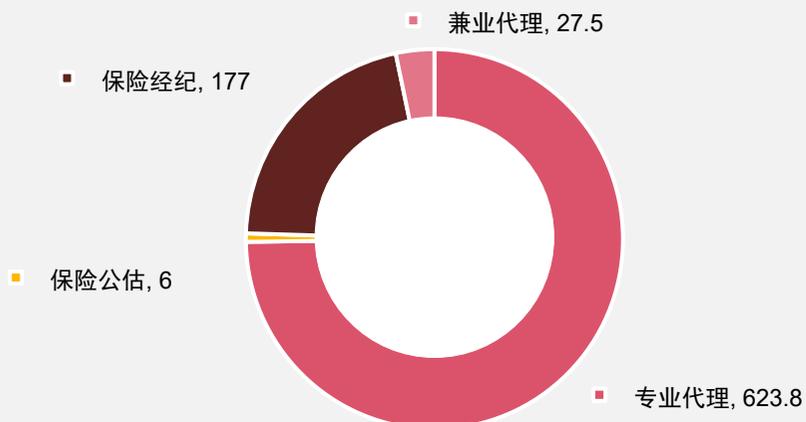
3.3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中介机构（续）

-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无论是在收到的罚单数量还是罚款金额上都占据了一季度保险中介机构处罚总量的近80%，单张罚单均额近10万元。延续去年的检查、处罚趋势，2021年专业代理机构依旧严字当头，监管对于专业代理机构治理的重视之心不言而喻。
- 通过保险中介机构同期罚款金额及罚单数量走势对比，除保险公估收到的罚单数量明显走低之外，其余类型中介机构的罚单数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另外，从罚款金额上看，监管对于专业代理和保险经纪的罚款同比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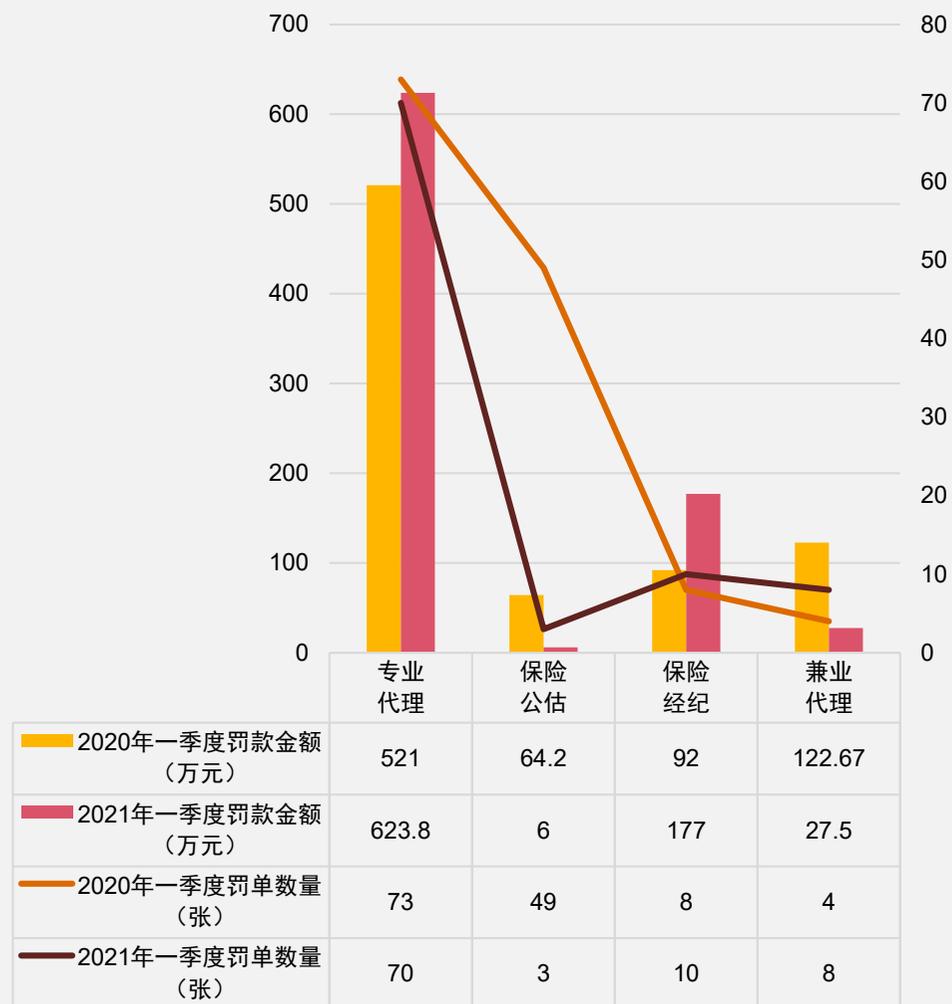
2021年一季度中介机构罚单数量分布（张）



2021年一季度中介机构罚款金额分布（万元）



同期罚款金额以及罚单数量走势对比——中介机构



4.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按地域

2021年一季度平均每张罚单的金额约14.11万元左右。从开具罚单的监管机关所处区域来看，一季度收到处罚总金额最高的地域，分别为福建省、广东省和黑龙江省。



福建省（919万元，24张，38.29万元/张）

开具罚单数量较高，罚款总额最高，单张罚单平均金额明显高于总体平均。

2021年一季度福建省监管机关共开具了总金额为919万元的罚单，位列全国第一，罚单数量达24张，分别来自南银、漳银、闽银、厦银保监。值得关注的是，福建省的单张罚单平均金额极高，约38.39万/张，几乎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的三倍。福建省的处罚中，罚金超过50万以上的罚单共7张，其中一张罚单罚款金额更是达103万，主要原因是编制虚假报表、以及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以及妨碍检查。



广东省（872万元，38张，22.95万元/张）

开具罚单数量较高，罚款总额较高，单张罚单金额高于总体平均。

2021一季度广东省监管机关共开具罚单38张，罚款金额达872万元，其中包含公司罚款655.5万元以及个人罚款216.5万元。罚单中有5张罚款金额超过50万元的罚单以及1张罚款金额超100万的罚单，被罚的主要原因为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财务数据不真实、给予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等。



黑龙江省（524万元，30张，17.47万元/张）

开具罚单数量较高，罚款总额高，单张罚单金额高于总体平均。

2021年一季度黑龙江省监管机关开具罚单数量30张，累计罚款总金额524万元，仅次于福建省和广东省位居第三位。黑龙江省的30张罚单中，包含了一张超过76万元的罚单以及一张180万元罚款的罚单，罚款原因涉及理赔管理内控机制不健全、扶贫小额保险业务整改报告内容不真实、虚假下调车险农险未决赔案估损金额、虚列费用、编制虚假报告等。

5. 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分析

2021年一季度银保监系统开出的515张罚单中，除罚款、警告以及责令改正外，其他更为严厉的处罚情况列示如下。

- 吊销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1张
- 停止接受业务：4张
- 撤销任职资格：3张

吊销业务许可证

#	保险机构	机构类型	违法违规事由	处理结果
1	天津鼎信机动车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中介机构	拒绝配合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吊销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停止接受业务

#	保险机构	机构类型	违法违规事由	处理结果
1	美联盛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中介机构	编制虚假财务资料、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罚款30万元，并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6个月
2	远景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	对公司罚款10万元，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12个月；对主要负责人警告，并罚款15万元
3	方胜磐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介机构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责令该公司浙江分公司停止接受新业务3个月；对主要负责人警告，并罚款10万元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	财产险	投保人向该公司提供虚假资料投保贷款保证保险，该公司予以承保，投保人以此保单作为履约保证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将银行贷款挪作他用	罚款30万元，责令停止接受贷款保证保险新业务2年

撤销任职资格

#	保险机构	机构类型	违法违规事由	处理结果
1	中华联合财险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金乡支公司	财产险	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撤销支公司经理任职资格
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心支公司	财产险	虚列费用	撤销公司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
3	美联盛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中介机构	编制虚假财务资料、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撤销任职资格

6. 监管处罚事由及依据分析

与2020年度分析结果一致，按照罚款金额排名，“编制、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持续在榜，成为保险机构受罚的首要因素。一直以来，“五虚”问题都是保险机构经营管理中难以逃脱的共性问题，包含虚列费用，虚假承保、虚假理赔、虚假退保和虚挂保费。

序号	处罚事由	涉及罚单金额	涉及罚单数量	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依据
1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2046.9万元	92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关于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的自查报告》中未如实披露专项审计中发现的未识别保险业务关联交易 将部分劳动合同员工的业务绩效归并到劳务派遣人员的业务绩效中发放 业务清单上列明的部分业务所属的业务员，与业务的实际所属人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八十六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八十一条、《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第九十四条
2	虚列费用	1447.5万元	88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虚列会议、活动报销费用用于其他活动和日常经营费用支出 虚列增值服务套取资金，导致财务报表不真实 在“业务及管理费”科目项下的“车船使用费”、“业务招待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子科目中，列支为个人代理人报销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七十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二十条
3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	1430万元	76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在公司投保的客户开展旅游活动，并支付旅游费用 支付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费 投保人办理车险业务时，向投保人通过微信转账返现 支付第三方未发生的安全检测服务费用，后由第三方把金额打回员工账户，用于给客户保单折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三十四条
4	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1126.5万元	63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车险直接业务虚挂在未与客户接触、未参与销售过程的个人代理名下，支付手续费。虚假个人代理人收到代理手续费后，扣除个人所得税，通过提取现金、微信转账等形式，将剩余金额返还该公司业务员支配使用 员工将本人办理的车险业务虚挂到公司代理人名下，由前述代理人将公司发放的车险业务代理手续费转回员工本人账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七十条
5	未严格执行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1178万元	51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比例超过相关产品备案精算报告中的预定附加费用率 测算保费时未按照备案的费率规章使用对应的调整系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七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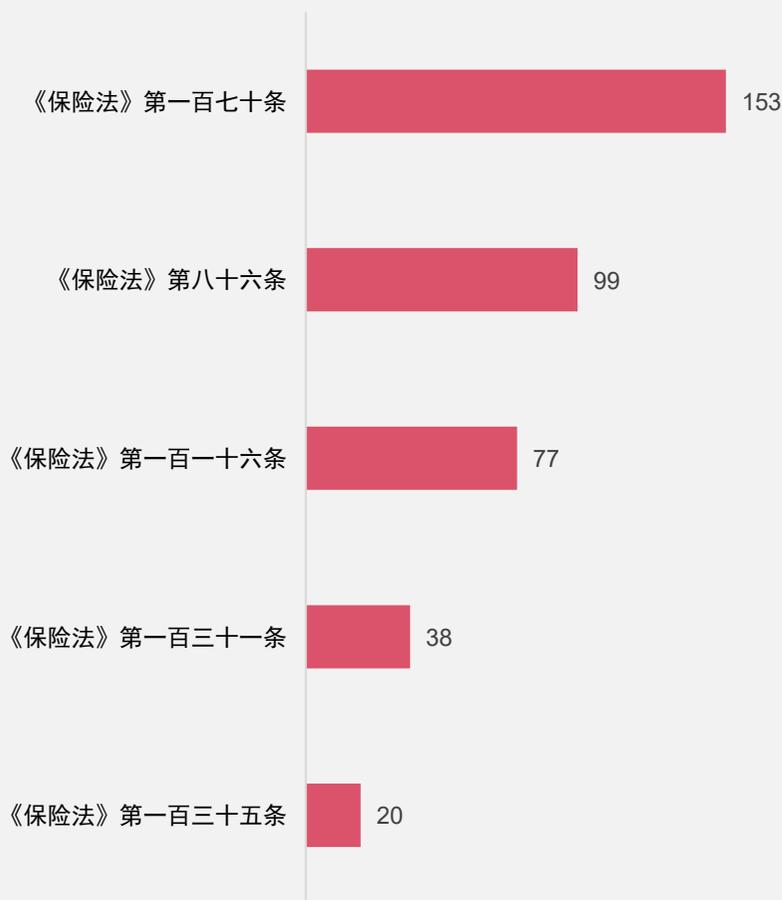
6. 监管处罚事由及依据分析（续）

序号	处罚事由	涉及罚单金额	涉及罚单数量	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依据
6	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	879.3万元	41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计入《保险机构费用明细表》咨询费科目的费用实际是增值服务变现 无法提供与保单业务明细相对应的、雇佣的劳务派遣人员提供服务的明细等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7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和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470.5万元	31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公司虚构保险经纪业务，向该公司返还经纪服务手续费 保险公司聘用具有关联关系且不具备查勘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被保险人开展现场风险安全查勘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8	未按照规定报送监管的行为	308.5万元	26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规定报送产品说明会备案资料且不改正 未按规定报送股权变更行为 会计年度结束后，均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机构的资产、负债、利润等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未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审计报告 未按规定报送分支机构的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九条
9	欺骗投保人和保险人	206万元	21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险销售代替投保人勾选投保单内容且未告知保险公司投保人同时向多家保险公司投保的情况，影响了保险公司承保决定 公司代理人在向某消费者推销保险产品时夸大收益，称“10存20年翻番”，但保单收益是不确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四十三条
10	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高管	134万元	11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下发《关于调整公司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对班子分工情况予以确认。实际班子人员未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员工在未取得高管任职资格的情况下，实际履行公司主要负责人职责，审批公司文件，并在银保监局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负责人签字一栏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七十一条

6. 监管处罚事由及依据分析（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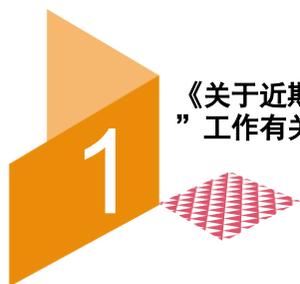
按照出现频率对2021年一季度前五大监管处罚依据进行排序。首当其冲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下称“《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本季度累计引用153次。参考列式的法规原文不难看出，前五大行政处罚依据中列举的保险乱象与前文提及的各类热门违法违规事由基本一致。

2021年一季度前五大行政处罚依据



- **《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一）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三）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 **《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 **《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二）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四）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五）拒不依法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六）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虚构保险合同或者故意夸大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七）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八）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九）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十）利用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或者保险评估机构，从事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或者编造退保等方式套取费用等违法活动；（十一）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以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十二）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十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 **《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二）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四）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五）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六）伪造、擅自变更保险合同，或者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七）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或者保险金；（八）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九）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十）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
- **《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时，应当遵循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和防止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7. 监管处罚趋势及应对措施



《关于近期开展产品监管“回头看”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

2021年3月19日，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发布《关于近期开展产品监管“回头看”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通报显示，银保监约谈复星联合健康、国华人寿、德华安顾、人保健康、阳光人寿5家人身险公司且针对其合规性内控流于形式，重视管控不等问题下发了产品监管意见函。



《关于人身保险公司2020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通报》

2021年3月19日，《关于人身保险公司2020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通报》发布，从党的领导、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市场约束、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8个维度，合规性和有效性2个方面对参评机构进行综合评估。参评的86家机构中，**10家机构获D级（较弱），13家机构获E极（差），0家机构获A级（优）。**



《2020年底险企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情况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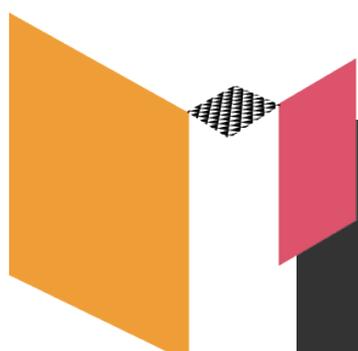
2021年3月19日，《2020年底险企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情况通报》显示，销售人员执业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得到改善加强，但要素完整性略有提高、改善不大。其中，27家保险公司信息缺失人员占比超过20%。

2021年，银保监会将持续加强销售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工作，**要求保险公司销售人员数据差异率以及缺失执业登记信息要素的销售人员占比均不得超过5%**，将视情况对销售人员数据差异率高居不下或波动过大、执业登记信息要素缺失严重的保险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依据《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

应对措施

2021年3月19日，银保监罕见地连发三文，分别从**内控合规、公司治理以及基层销售**三个方面针针见血地点出了保险业顽疾的同时也为2021全年的监管走势奠定了基调。根据通报，**在内控合规方面**，各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带头提高内控合规意识，切实履行职责，健全内控流程，进一步完善合规风险管理、自查整改和内部考核奖惩机制，确保内控合规责任层层压实，不断提升公司合规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治理是金融改革和防范金融风险的“牛鼻子”，公司管理层应加强对公司治理相关监管政策的学习，牢固树立依法合规意识，构建长效机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与运作流程，有效防范风险，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全面提升。**在基层销售方面**，保险公司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执业管理子系统中真实、完整、准确地为所属销售人员填全各项基础信息要素，是保险公司落实销售人员管理主体责任、做好执业登记管理的基本要求。保险公司要对照自身实际情况查找差距，剖析问题根源，开展针对性整改，着力解决执业登记基础信息要素完整性较差问题，并通过完善销售人员执业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管理成效。

8. 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全面合规服务（示例）



全面合规管理咨询、审计服务



全面合规管理建设及评价

比对外部监管要求及内部管理要求，对承保、理赔、保全、再保、精算、险资运用等业务流程进行全方面的梳理和诊断，识别合规控制缺陷以及管理提升优化领域，并针对重点高风险领域执行专项审阅，出具完善建议及管理报告



智能合规体系建设

协助建设智能合规体系，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模型监测等新兴科技手段达到合规监测目的的先进技术，满足监管合规和公司合规要求，降低合规成本、前置合规壁垒、实现风险动态可视化，保证公司持续合规

8. 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专项合规服务（示例）



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咨询

- 保险机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合规体系建设
- 保险机构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评价
- 互联网保险业务模式转型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咨询

- 个人金融信息规范合规诊断
- 个人金融信息年度信息安全检查 and 评估
- 个人金融信息泄露事件专项审计



保险业务专项审计

- 偿二代专项审计
- 保险资金运用审计
- 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审计
- 再保险业务审计
- 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审计
- 高管经济责任审计

结语

“十四五”规划中10多次提及“保险”，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提升保险保障和服务功能”，保险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展望2021年，保险机构应当紧跟监管步伐，扎篱笆、定规矩、促合规，提速做到自查自纠自治理自整改，再接再厉，防患于未然，避免触碰合规红线。

为帮助保险机构实时跟进监管动态，了解行业合规新闻，普华永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进行监管处罚信息的分析和发布，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欢迎联系我们以及查阅普华永道中国官方网站。





联系我们的保险业团队

周星

普华永道中国
保险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7986
邮件: xing.zhou@cn.pwc.com

杨丰禹

普华永道中国
保险行业风控及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755) 8261 8186
邮件: philip.yang@cn.pwc.com

刘晓莉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高级经理
电话: +86 (755) 8261 8441
邮件: ashley.liu@cn.pwc.com

梁震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5979
邮件: zhen.liang@cn.pwc.com

潘欣鹏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高级经理
电话: +86 (10) 6533 7634
邮件: rachel.pan@cn.pwc.com

陈彦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3 2307
邮件: eric.y.chen@cn.pwc.com

pwccn.com

© 2021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在中国的成员机构、普华永道网络和/或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机构。每家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详情请见www.pwc.com/structure。
免责声明：本文章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可视为详尽说明，亦不构成普华永道的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普华永道各成员机构不对任何主体因使用本文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注以上全部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普华永道中国的书面同意。